

第二次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缔结的总部协定的
执行情况：东道国提供总部办公房地和
其他便利的情况

唐光庭

编 写

联合 检 查 组

2006 年，日内瓦



联合 国

第二次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缔结的总部协定的
执行情况：东道国提供总部办公房地和
其他便利的情况

唐光庭

编 写

联合 检 查 组



联合国，日内瓦
2006年

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11 条第 2 款，本报告“经各检查专员协商后才成为定稿，以期集思广益，检查所作的各项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缩略语.....		iv
导言.....	1 - 6	1
一、背景.....	7 - 12	2
二、需要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东道国之间的良好关系	13 - 17	3
三、在获得总部房地方面东道国给予的便利	18 - 27	5
四、重大修缮和翻修的资金来源	28 - 30	7
五、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东道国之间开展对话并便利 双方关系的正式论坛	31 - 37	8
六、签证问题.....	38 - 41	10
七、税务和海关特权	42 - 50	11
八、“最优惠待遇”原则	51 - 55	13
九、安全问题.....	56 - 60	14
十、旅行自由.....	61 - 62	16

附 件

一、在联合国各组织总部所需房地的获得和提供方面给予的便利	17
二、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总部房舍的维护和翻修/更新提供的便利	24

缩 略 语

CCCS		共同事务协商委员会
CEB	行政首长协委会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
CTBTO	禁核试组织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DSS	安保部	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
ECA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ECLAC	拉加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ESCAP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ESCWA	西亚经社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FAO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H-MOSS		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
IAEA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IASMN		机构间安全管理网
ICAO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LO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IMO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ITU	电联	国际电信联盟
JIU	联检组	联合检查组
MRRF		重大修缮和更换基金
OHCHR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UNDP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P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SCO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FPA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Habitat	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UNHCR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UNICEF	儿童基金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DO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OG	日内瓦联办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UNON	内罗毕联办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UNOV	维也纳联办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UNRWA	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
UNV(UNDP)	志愿人员(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志愿人员(开发计划署)
UPU	邮联	万国邮政联盟
VAT		增值税
VBO		设在维也纳的组织
WFP	粮食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WHO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WIPO	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MO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目的：查明按照联合国各组织所缔结的总部协定提供总部办公房地和其他便利方面存在的最佳做法，以便为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行切实有效的一致做法和政策作出贡献。

导　　言

1. 2004 年，联合检查组印发了一份报告，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缔结的总部协定：对工作人员有影响的人力资源管理问题”。¹ 那份报告的目的是查明在哪些领域应该对总部协定作出调整，特别是针对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有关的问题。那份初次报告得到了各个参加组织的欢迎。² 作为对这次报告的后续行动，检查组又第二次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缔结的总部协定，并侧重于与人力资源管理无关的提供总部办公房地和便利的情况。

2. 本报告力求查明在提供办公房地和执行总部协定方面存在的最佳做法。本报告还力求就东道国提供工作便利工作问题在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之间实现一致的标准。本报告所处理的具体问题包括发放签证、付税、在东道国境内的行动自由以及安全问题。

3. 第二次审查仅涉及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总部所在地直接相关的那些协定，即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的那些协定。一些在体制上与联合国联系在一起的条约机构也包括在内。本审查不包括联合国各组织就区域、国家或驻地办事处签订的总部协定，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标准基本援助协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示范合作协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基本合作协定等。此外，本报告不包括联合国外派人员地位协定，这类协定涉及维和人员。

¹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缔结的总部协定：对工作人员有影响的人力资源管理问题”，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A/59/526, 2004 年 10 月 24 日)(JIU/REP/2004/2)。

²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缔结的总部协定：对工作人员有影响的人力资源管理题”：秘书长的说明(A/59/526/Add.1, 2005 年 2 月 10 日)。

4. 检查组意识到与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所签署的总部协定因内容差异很大而产生的关切，特别是在同一工作地点各组织工作人员在所享受的便利、特权和豁免方面所存在的差异。检查组关于总部协定的第一份报告(A/59/526 和 Add.1)曾建议采取“最优惠待遇”原则，在确立或重新制定标准，解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之间不平等待遇或其他关切时应该考虑到这一原则。

5. 在编写本报告时，检查专员与联合国系统内若干组织的代表进行了交谈，这些组织分别设在日内瓦、内罗毕、纽约和维也纳。为了对此问题得出较为平衡的看法，检查专员还会晤了若干东道国的代表以及设在纽约的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在联合国系统内检查组还发放了问题单，根据这些问题单的答复以及同其它正式文件里，检查组还获得了另外的资料。

6. 检查专员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那些接受采访或对问题单作出答复的人员表示感谢

一、背景

7. 总部协定是联合国各组织与这些组织设在其境内的东道国分别签署的双边协定。这些协定规定了这些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东道国的地位，并为方便这些组织的工作提供了某些便利、特权和豁免。

8. 《联合国宪章》³、《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⁴ 提供了缔结大多数总部协定⁵的法律基础，并使联合国各组织与东道国的关系产生效力。这些多边协定进一步强调，必须确保各国际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获得足够的便利、特权和豁免，以有效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

9. 检查专员发现，除个别情况例外，联合国各组织的总部协定在结构和内容上是基本一致的，对于这些协定的案文，没有产生什么关切。在编写本报告过程

³ 《联合国宪章》第 105 条第 1 款规定：“本组织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与达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一卷，第 4 号，第 15 页；第 33 卷，第 521 号，第 261 页；第 374 卷，第 5334 号，第 147 页。

⁵ 国际劳工组织是例外，它的成立早于联合国。

中所接触过的联合国组织对各自的协定普遍表示满意。实际上许多组织认为其东道国在给予便利、特权和豁免方面是相当慷慨的。

10. 虽然对这些协定本身没有任何关切，但许多组织表示了对一些东道国是否有效和充分地执行了这些协定以及怎样解释这些协定的某些条款表示了关切。尤其是针对下列问题表示了关切：发放签证，提供官员及工作人员居民身份，免税及退税，车辆登记，发放驾驶执照，提供其他服务，以及办公房地和工作人员安全和安保不够等问题。

11. 接受采访的许多人还对下述问题表示关切：一些东道国当局在处理申请退税、车辆登记和驾驶执照、清关手续等方面行动迟缓，这往往妨碍有关组织的正常运作，使有关工作人员无法履行职责。他们强调，这种处理申请所表现出的迟缓有时相当于不遵守总部协定中关于特权和豁免的规定。

12. 然而尽管有这些问题，可以注意到，有关组织和东道国自己都不愿意重新开始总部协定的谈判，因为这样做十分耗费时间，还涉及到议会的同意，并且结果也不可预知。双方都赞同在必要时通过签署补充协定或以换文形式来更新或加强现有的协定。

二、需要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东道国之间的良好关系

13. 联合国各组织与其东道国缔结的总部协定是保障这些组织与各自东道国之间正常关系的文书。很自然，全面如实地执行这些协定是实现良好的正常关系所必需的。这就要求联合国各组织和东道国双方都遵守协定。

14. 因此，一开始，检查专员就希望强调，相互尊重和相互理解对于顺利执行联合国各组织与东道国缔结的总部协定是至为重要的。另一方面，联合国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了解，东道国所给予的一切便利、特权和豁免不是用于工作人员个人的利益，而是为了便利其工作和履行他们所担负的专业职责。联合国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经常提醒其下属官员和工作人员，他们有义务遵守东道国的法律、规章、传统和习俗。

15. 另一方面，东道国应该意识到，作为联合国系统组织的东道国，这关系到它们自己的名誉、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因此，作为东道国，它们必须按照总

部协定的要求，给予联合国各组织及其官员和工作人员以必要的特权和豁免以及便利和礼让措施，以方便这些组织顺利发挥作用，以及履行职责。

16. 在编写本报告时，检查专员遗憾地发现，一些东道国/东道城市的一些人并不总是恰当地承认和赞赏联合国组织在那里的存在。东道国“给予”和联合国组织“拿去”的观念似乎是这种缺乏承认的原因。然而，在检查专员看来，联合国组织在东道国的存在不应当被视为“单行线”，不应当认为一方“给予”，另一方“拿去”。这种态度多少具有居高临下的意味，如果不及时纠正，会妨碍联合国组织与东道国之间良好关系的发展。实际上，联合国组织在东道国的存在应该被视为“双赢”的情况。虽然有关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可能享受到东道国给这些组织的便利、特权和豁免，但与此同时，并且十分公平地讲，东道国从政治和经济两方面也获得益处。因联合国组织的存在，东道国必然在政治名誉上获得好处，这一点是无法定量的，与此同时不能忘记，东道国也因这些组织的存在还获得经济收益。

17. 在编写本报告时，检查专员遇到了下列数字，这些数字大约地表明四个联合国主要总部的东道国每年因联合国组织的存在还获得的经济收益。

<u>联合国总部</u>	<u>每年给东道国经济的贡献</u>
奥地利维也纳	约 5.82 亿美元(2002 年)
肯尼亚内罗毕	约 3.5 亿美元(2000 年)
瑞士日内瓦	约 30 亿美元(2003 年)
美国纽约	几十亿美元

资料来源：维也纳联合国新闻处，维也纳因国际组织的存在所享受到的经济利益；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非洲总部；瑞士和联合国：2005 年联邦国务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全文见于瑞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网址(<http://www.dfae.admin.ch/geneve>)和日内瓦州统计局。关于与美国有关的数字，见 Inter Press Service News Agency 的文章：“U.S. Gets as Much as it Gives to the U.N.”，作者 Thalif Deen，2006 年 8 月 9 日，这篇文章说，“根据纽约前市长 Rudy Giuliani 的说法，联合国及其机构在 1990 年代末期每年向该城市经济贡献约 32 亿美元”。虽然现在无法获得正式数字，但检查专员听到的目前估计大概是每年约 60 亿美元。

建议 1

联合国各组织行政首长提醒其下属官员和工作人员，他们有义务模范地遵守东道国的法律、规章、传统和习俗。

建议 2

联合国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

- (a) 提醒东道国注意它们就总部协定所负的法律义务和联合国在东道国的存在所具有的经济利益，并提醒充分执行总部协定也符合东道国的利益；并且
- (b) 请各组织行政首长适当定期地报告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三、在获得总部房地方面东道国给予的便利

18. 在联合国各组织的总部房地的获得/提供/装修方面，各东道国提供的条件大不相同。一些组织免费获得土地，但须自费建造办公用房，而许多其他组织按市场价从东道国或从商业实体租赁房地。一些组织在建造用房时获得无息贷款，另有相当少的东道国免费提供总部用房，或出租用房只收名义租金，甚至承诺分担用房的重大修护和翻修费用。

19. 本报告附件列出了各东道国在联合国各组织的总部房地的获得、提供、维护和翻修方面给予的各种条件。

20. 从附件一和二中的表格可得出下列结论：一般来说，东道国在提供便利使联合国有关组织获得总部房地方面存在着三种不同的做法。

21. 第一种做法是，有关组织从东道国获得很少或几乎得不到任何重要的财政或实物援助。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组织须自费建造或租赁总部用房，并且自己支付重要的修缮和翻修费用。

22. 第二种做法是，有关组织由东道国无偿提供总部用房，或只是收象征性租金，但这些组织须自己支付日常维护和运转费用。另外，这一类东道国通常支付总部用房的重要修缮和翻修费用。在某些情况下，东道国还慷慨地免费提供设备、用具和家俱，甚至提供花园的维护等服务。

23. 第三种做法是介于上述两者之间。这一类东道国可能向有关组织提供土地，或让其免费使用土地，以及为建造总部用房提供贷款(无息或低息贷款)；这些国家还可能以优惠的租金提供用房。一些东道国分担用房的重要修缮和翻修费用。在另一些情况下，有关组织须自己全部承担重要的修缮和翻修费用。

24. 如上所述，考虑到联合国组织的存在可能给东道国带来的巨大的政治声誉和经济利益，检查专员强烈认为，各组织行政首长应与东道国谈判或说服东道国，特别是经济发达的国家，在联合国各组织总部用房的获得、提供和翻修等事宜上，请这些国家提供更为优惠的便利。

25. 在这方面，检查专员得知，瑞士当局已经表示如果必要，他们愿意以优惠的商业条件，使得万国宫界内的办公空间得到整合，以便容纳难民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秘书处机构。

26. 在这方面，检查专员愿意就基本建设总计划，即纽约联合国总部大楼重要翻修计划说几句话。检查专员指出，联合国会员国于 2002 年欣慰地获悉，纽约市正在考虑建设一座新楼，即 UNDC-5 号楼，作为回旋空间，但后来失望地得知，这一项目已经不再继续。这一流产的计划给整个基本建设总计划带来了消极的影响。

27. 检查专员还指出，2005 年，东道国正式提出答应按 5.54% 利息提供 12 亿美元的贷款，期限可达 30 年。⁶ 然而，大会并没有就此项承诺作出任何决定。检查专员还指出，东道国代表曾于 2005 年 9 月口头通知大会第五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贷款允诺将得到更新并调整”。⁷ 在赞赏这一表示的同时，检查专员希望东道国考虑在这方面提出更慷慨的承诺。然而人们注意到，为基本建设总计划寻找其他筹资机制也正在考虑当中。

⁶ 基本建设总计划：秘书长的报告(A/59/441/Add.1,2005 年 5 月 20 日)。

⁷ 秘书长关于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的第三次年度进展报告(A/60/550, 2005 年 11 月 11 日和 A/60/50/Corr.1 和 2 和 Add.1)。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与东道国进行谈判，并鼓励东道国在有关组织总部房地的获得或翻修方面提供更为优惠的便利，例如免费提供房地，或提供无息贷款，或分担费用。

四、重大修缮和翻修的资金来源

28. 一些联合国组织，例如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以及国际海事组织都在各自的经常预算中拨出特别资金，用于其总部房地的重要修缮和翻修，以确保在需要时能够有必要的资金。事实上，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与奥地利所签署的原始协定也规定了设立单独的翻修基金事宜，这一基金被称作重要修缮和翻修基金，所有签署方每年都须定期为基金缴纳款项。另外，设在维也纳的组织还设立了一项特别账户，用于重要修缮和替换基金所没有涉及的建筑物修改或翻修，对于此项账户，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每年都分担款项，在每个两年期结束时，未利用的资金余额不必返还给成员国。这一特别账户使得连续多年的建筑物修缮或翻修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29. 检查专员认为这是一个好的做法，这能够确保在需要进行重大修缮和翻修工程时，能够有必要的资金。因此建议全部承担或部分承担重要修缮和翻修费用的组织都建立这样的账户，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

30. 在这方面，检查专员还指出，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有一款也用于纽约联合国总部的相同的项目。然而，又鉴于预计执行基本建设总计划，在最近的一些两年期里这方面的资金分配额被降低到了最低限度。其结果是设施的状况进一步恶化，许多设施运转不灵。

建议 4

全部承担或部分承担总部房地的重要修缮和翻修费用的组织其立法机构如果还未这样做的话，应该在其经常预算中设立一个特别账户，以确保这类修缮和翻修工程能有充足的资金。

五、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东道国之间开展对话 并便利双方关系的正式论坛

31. 设在联合国总部的东道国关系委员会⁸ 在处理东道国与纽约外交团以及整个联合国组织的关系方面发挥着十分积极的“缓冲”作用。该委员会于 1971 年根据 1971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成立，它处理涉及东道国关系的一系列问题，例如使团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发放签证、移民和海关手续、税务事宜、外交使团债务、住房、运输和停车场问题、保险、教育以及医疗等事项。

32. 检查专员获悉，每当发生与总部协定的解释和执行相关的问题时，并且一旦委员会注意到这些问题，委员会主席便主动地进行调查研究，以便确定到底发生了什么情况，然后将有关代表团的关切转达给东道国代表。有时通过这种调解，便能找到满意的解决办法，从而将问题“扼杀在摇篮中”，这取决于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如果不是这种解决办法，委员会则召集会议，邀请东道国代表和有关代表团代表发表各自的意见，然后委员会力求以开放、坦率和建设性的方式并本着妥协的精神寻找解决办法。不论是哪种解决方式，委员会的“缓冲”作用总是得到东道国和驻纽约的外交团的承认和高度赞赏。

33. 在其他联合国工作地点，例如日内瓦、内罗毕、维也纳，都有类似的论坛。日内瓦外交委员会⁹ 于 1989 年成立，它是一个协商机构，并利用斡旋促进与东道国的关系，解决涉及成员国常驻代表团及其代表的地位的问题。委员会定期开会，并且主席也可以随时或应成员国代表或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的要求召集会议。会议属于非正式会议，会议服务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免费提供。然而，这一委员会的职能和处理的事项类似于纽约的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所处理的事项。日内瓦联办表示，它对目前处理与东道国关系的机制表示满意，这一机制直接源于国际联盟时代。

⁸ 委员会由 19 个成员国组成，自 1971 年起，一直由塞浦路斯历任常驻代表任主席。

⁹ 《日内瓦外交委员会章程》于 1989 年 9 月 13 日会上通过，根据该章程，“该委员会由每个区域集团提名两名大使级代表外加中国代表组成。”

34. 内罗毕东道国联络委员会是一个正式的委员会，由肯尼亚政府外交部常务秘书担任主席。内罗毕市政委员会也派代表参加委员会。委员会开会讨论东道国与驻内罗毕联合国各组织共同关切的问题。然而，检查专员获悉，联合国驻内罗毕各组织是该委员会的主要关切点，而驻内罗毕的各常驻代表团没有被邀请，哪怕只是作为观察员。只是最近才达成一致意见，即外交团团长可作为观察员参加该委员会。

35. 同样，设在维也纳的联合国组织成立了共同事务协商委员会，该委员会不同于前面提到的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但在一定程度上起类似的作用。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就共同关心的行政事项首先在该委员会讨论，然后达成一致的办法，然后再将行政关切提交东道国注意。因此，通过共同商定的办法来向奥地利当局交涉共同的问题，但在这样做时不是借助一个由外交团、联合国组织和东道国共同组成的一个委员会。

36. 此外，检查专员获悉，2006年3月，设在马德里的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的理事机构决定设立一个联合总部委员会，以处理和解决由总部协定的执行所引起的问题。

37. 检查专员认为，设在纽约的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论坛，能够解决涉及总部协定的解释和有效执行的问题，能够便利联合国各组织及其官员和工作人员以及外交使团与东道国的关系。作为一个获得授权的实体，纽约的委员会能够发布决议，从而使其决定具有法律权威。其他总部的类似委员会如果获得适当授权，也将具有发布决议的权威，并且能够有保障地获得会议服务。检查专员认为，获得授权的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将具有更多的份量和可信度，更有利
于解决共同关切的问题并便利与东道国的关系。

建议 5

设在同一东道国的联合国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

- (a) 建立一个联合的正式论坛，类似于纽约的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以加强与东道国的关系；并
- (b) 确保从经常预算中拨出足够资金，以支持这一正式论坛的设立和恰当运作。

建议 6

大会应请秘书长指示联合国驻内罗毕和维也纳办事处的总干事与东道国和设在其工作地点的其他联合国组织一起，协调建立这种联合论坛。

六、签证问题

38. 联检组在其关于审查联合国各组织缔结的总部协定的第一次报告中已经处理了东道国发放签证的问题。然而，鉴于这一问题依然是联合国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关心的主要问题之一，检查专员不得不在这里重申几点。

39. 的确，没有人否认东道国有义务免费并尽可能迅速地向联合国各组织的官员和工作人员发放签证。然而实际上，一些组织指出，发生过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专家和官员到纽约联合国总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以及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旅行而遇到签证过度拖延甚至无理被拒的情况。关于申请到纽约的签证问题，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表示，签证发放方面的任何拖延或拒绝主要是由于安全检查的原因，而不是具体针对任何个人或国籍。

40. 检查专员完全理解，而且丝毫不反对东道国在处理联合国各组织官员和工作人员签证申请时进行安全审查。实际上，鉴于全球日益严峻的安全关切，安全审查既符合东道国的利益，也符合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利益。然而这不应妨碍及时地处理签证申请，特别是原先曾由东道国发过签证的联合国组织的工作人员和官员的申请。检查专员希望指出，这种反复拖延或拒绝签证的情况单单用国家安全的理由来解释是难以理解和接受的。

41. 在这方面，检查专员不得不重申联检组在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内容。

建议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

- (a) 提请各东道国注意它们有义务根据总部协定免费并及时地向联合国各组织工作人员和官员发放签证；

- (b) 鼓励东道国与有关组织一起确立处理签证的适当时限，以避免签证的拖延和拒绝，特别是就那些原先曾获得过签证的官员和工作人员而言；
- (c) 向立法机构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七、税务和海关特权

42. 按照总部协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全体工作人员在这些组织付给他们的工资、其他报酬和补贴上享受免税的待遇。另外，P5 以上工作人员(例如日内瓦)还享受东道国给予外交代表的特权和豁免，所有工作地点都如此，唯有纽约例外，在纽约只有助理秘书长以上级别的工作人员才享受这样的特权和豁免。

43. 除了上述特权以外，联合国享有外交特权的工作人员还免交个人使用的物品和服务的间接税，例如增值税。一些东道国在给予联合国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方面做的更为优惠一些。例如肯尼亚政府对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的国际职员，无论其职等如何，只要有一年以上的合同，均给予下属特权：免增值税；免燃油税；免税进口车辆、个人用品和家具用品。此外，当地雇用的工作人员也可到联合国内罗毕小卖部购买限量免税物品。

44. 联合国各组织的高级工作人员通常不享受免交当地各种收费和服务费的待遇。然而，有时在东道国与联合国组织及其人工作人员之间，围绕此事发生争议。一些高级工作人员认为某些收费属于付税，不应要求他们支付，而东道国认为不是付税，而是与某些服务相关的收费，高级工作人员不应免交这些收费。

45. 例如，在会晤驻伦敦的国际海事组织的同事时，检查专员得知，伦敦市政当局开始征收一项“交通拥挤税”，并将这项规定适用于伦敦指定地区内的外交使团的公务车辆。这在伦敦的外交使团中间引起一些关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的官员后来证实，该国政府曾考虑过，联合王国是否有义务对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免收这些费用。政府的结论是，他们不应免交这些费用，因为交通拥挤费用类似于停车费或通行费，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都必须付这些费用。政府认为没有任何法律根据，允许外交使团、国际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免交这些费用。检查专员还了解到“气候变化税”，这是对工业、商业和公共

部门使用能源征收的一项税，并且也适用于驻伦敦的联合国各组织和外交团。政府内部正在进行讨论，以确定是否退还这项税。

46. 在处理免税车辆的购买或进口方面，东道国之间也存在着很大的不同，例如在奥地利的外交官员可以免税购买车辆，并且在两年后便可出售这种车辆，而不必交任何税，而在瑞士，需经过长达 6 年的时间，才不必交税。对于实施职员流动政策的组织来说，后一种做法可能造成越来越大的问题。

47. 另一个例子是在日内瓦征收广播电视接收费的问题。自 1997 年以来，享受外交待遇的驻日内瓦联合国各组织的官员和工作人员被要求支付广播电视接收费，这引起驻日内瓦许多组织官员的许多关切。检查专员后来了解到，驻日内瓦的各外交使团及其工作人员，无论是否属于外交官员，均免交广播电视接收费。检查专员曾询问外交使团的外交官与国际组织享受同样外交地位的官员之间为何有此种待遇差别，瑞士当局解释说，免税的做法完全基于互惠原则，这样瑞士驻外国的外交人员便不必在各个工作地点支付类似的费用。

48. 检查专员认为，难以理解单凭这一理由对联合国驻日内瓦各组织享受外交待遇的官员给予不同的待遇，更加难以理解的是，按理说他们应享受完全的外交待遇，却应支付这种广播电视接受费，而各外交使团的非外交工作人员却能享受豁免。在这方面，检查专员愿意提到，数年前，在维也纳也曾经有过类似的广播电视接收费，但后来奥地利当局决定联合国各组织工作人员免交这项费用。检查专员认为这是一种好的做法，瑞士当局不妨加以考虑。

49. 检查专员还指出，在瑞士免交增值税和其他税的程序有必要加以简化。

50. 在检查专员看来，所有这些与税务有关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都可能源于这样的混乱，即没有对“直接和间接税”、以及各种收费(charges, levies, fees 和 tolls)加以明确的界定，或解释各种各样。因此应该在东道国协商之后开展一项研究，以澄清这些用语，确保在执行总部协定时使用一致的定义。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应该考虑审查这一问题。

建议 8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应定期地审查对国际组织的特权和豁免的实际执行情况，特别是与“直接和间接税”、“费用”、“收费”和“手续费”的解释有关的情况，以便确保东道国用一致的方式实施总部协定。

八、“最优惠待遇”原则

51. 联检组第一次报告中也谈到在给予联合国各组织外交特权和豁免方面坚持“最优惠待遇”原则的重要性。检查专员满意地指出，总体来说，联合国大多数主要工作地点实行了这一原则，特别是就各组织的总部办事处而言。

52. 然而，不是在总部执行公务，而是设在东道国的联合国组织的区域、地方或国别办事处工作的工作人员受到的待遇不同，这方面依然存在着关切。在内罗毕可以找到突出的例子。检查专员在与内罗毕的联合国办事处、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的同事会晤时得知，联合国系统其他专门组织设在那里的区域、地方或国别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享受不到他们所享受的同样的特权和豁免。这自然导致了这么一种情况：都属于联合国大家庭的工作人员，级别相同，他们在一起实际上在同一领域和同一环境中工作，事实上在同一东道国工作，但却得到的待遇不同。由于这种不同的待遇而对士气造成的消极影响显然是不难想像的。

53. 检查专员认为，联合国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向东道国重申，在给予设在同一工作地点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官员和工作人员特权和豁免方面坚持“最优惠待遇”原则是十分重要的，无论这些官员和工作人员是在总部工作还是在区域、地方和国别办事处工作。

54. 在这方面，检查专员希望指出，内罗毕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占据着独特和重要的位置。几乎所有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以及所有专门机构都在内罗毕设有办事处，而内罗毕是发展中国家唯一设有联合国办事处的地方。这对于内罗毕以及对于东道国来说应该是最大的资产，应该感到骄傲。考虑到在内罗毕工作的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大都从事于社会和经济发展和人权领域的工
作，可以得出的结论是，解决上文所提到的问题除了对联合国那些组织的工作人员有益之外，也对东道国有益。

55. 在本报告最后定稿之时，检查专员很高兴地进一步获悉，肯尼亚政府最近同意将内罗毕办事处、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的东道国协定中所规定的特权让联合国系统设在肯尼亚的各专门机构和组织都能享受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预计在 2006 年 7 月/8 月份转发该书面协定。由于这一点尚未实现，检查专员希望在本报告中保留下述建议，当然在本报告正式印发之时，如果事态发展顺利超过了本报告所介绍的情况，检查专员将会特别高兴。

建议 9

秘书长应指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继续与东道国进行谈判，以便如其他工作地点所做的那样，确立“最优惠待遇”的做法，以便对给予在住内罗毕的所有联合国官员和工作人员以便利、特权和豁免方面实施一致的标准，无论他们属于是在总部工作，还是在区域、地方和国别办事处工作。

九、安全问题

56. 鉴于国际社会日益关注全球安全问题，特别自联合国成立安全和安保部以来，¹⁰ 联合国的许多组织已经加强了安全方面的作业。这得益于许多东道国的支持和合作，特别在最近执行联合国的倡议，即所谓总部最低限度作业安全标准方面。¹¹ 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接受采访的许多组织表示，安全方面已经有一些改进，但有一些组织也承认在安全方面存在着一些缺陷，与总部最低限度安全标准的要求不符。执行安全措施的高额费用令人关切，但不应限制安全要求的全面实施。此外，许多组织提出总部最低限度安全标准的一些要求不现实，因而无法实现，例如 50 米宽的间隔区。要达到这一要求，在某些情况下意味着需要关闭主要的路段，甚至需要对周围的基础设施进行大幅度修改。

¹⁰ 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

¹¹ 检查专员了解到的情况是，虽然总部最低限度作业安全标准未经跨机构安全管理网正式采纳，但广泛被用作一项指导文件，用于评估和改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总部场地的安全情况(详细情况，见 A/58/756，第 8 段；A/59/365，第 10 段；以及 A/59/539，第 53 段)。

57. 对于租用商业设施的联合国组织能否充分地执行总部最低限度安全标准的问题，人们也提出了关切，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安全通常是建筑物管理人或业主的责任。此外，有些组织在自己总部办公楼内将有些办公室出租给与联合国无关的实体，对这种情况下能否充分保障安全，也可以提出疑问。例如，万国邮政联盟和世界气象组织都将其总部办公楼内的办公室出租给与联合国无关的实体。万国邮政联盟还有另外一个潜在的安全问题：在其设施附近有一个公用的地下停车场。国际电信联盟和设在维也纳的组织也有同样问题。

58. 检查专员认为，安保部应继续与这些组织合作，进一步评估其安全形势，并考虑到其具体情况。应在与各东道国密切磋商和合作下，找到适当解决办法，达到最低安全要求。

59. 检查专员高兴地注意到，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东道国都对于改进安全给予极大注意。最近为解决内罗毕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问题采取了若干措施，这种措施既针对联合国办公场地的安全，也针对工作人员私人住宅的安全。为改善安全实施了“最低限度作业住宅安全标准”，这些措施除其他以外，主要是为每一位国际职员的住宅提供 24 小时安全保护，白天派一名安保人员，晚上派两名安保人员。

60. 与此同时，肯尼亚政府也采取措施，改善安全状况，尤其是采取措施对路面进行修理，以减少可能的车辆抢劫事件，并加设新的路灯，在联合国办公场地和指定的安全住宅区域增设警察巡逻人员，并专门设立一个 24 小时值班的负责外交人员保护的警察单位，以确保一旦发生安全和安保问题，警察能够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建议 10

联合国各组织立法机构应：

- (a) 拨出适当的财政资源，以确保在所有工作地点能有充分和现实的安全设施；和
- (b) 提醒东道国它们有义务为联合国组织的房舍和工作人员提供充足的安全保证。

建议 11

秘书长应指示安全和安保部：

- (a) 审查总部最低限度作业安全标准，以便拟定更为现实和实际的安全要求，供跨机构安全管理网采纳；以及
- (b) 与租用商业设施和将总部办公场地的办公室租用给非联合国实体的组织一道，拟定指南，用于针对其具体情况实施总部最低限度安全标准。

十、旅行自由

61. 联合国组织官员的旅行自由也是设在纽约的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会议上常常提出的问题之一。对编写本报告时提出的问题单作出的答复表明，一些设在其他地区的联合国系统组织，主要是近东救济处，也遇到这样的问题。

62. 检查专员赞赏地注意到，在纽约对某些代表团的工作人员以及某些国籍的联合国官员实行的一些旅行限制措施最近已被取消。¹² 然而，由于这些限制旅行自由的措施构成对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的歧视，并有可能妨碍联合国组织的工作，所以这方面的所有剩余的限制措施应该取消。

建议 12

秘书长应继续敦促东道国遵守总部协定所载的义务，应给予所有联合国的官员和工作人员以旅行自由，以便利这些组织的充分运转。

¹² 大会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60/24 号决议。

附 件 一

在联合国各组织总部所需房地的获得和提供方面给予的便利

东道国	组织	土 地			房 舍		
		东道国	组织	私人	东道国	组织	私人
奥地利	禁核试组织 ¹³				每年一个奥地利先令。		
	原子能机构 ¹⁴				每年一个奥地利先令(无限期)。		
	工发组织 ¹⁵				每年一个奥地利先令(至 2078 年)。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¹⁶				每年一个奥地利先令(至 2078 年)。		
加拿大	民航组织 ¹⁷				东道国付 75%， 民航组织付 25%。 房舍由加拿大公共工程和政府事务局(PWGSC)管理。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¹⁸						东道国支付了 1996-2000 年的租金。 目前东道国支付 100 万美元的租金补贴。 目前的租约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1 日。

¹³ 奥地利政府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签订的委员会会址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98 卷，第 34224 号，第 25 页。

¹⁴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奥地利共和国签订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协定(INFCIRC/15/Rev.1/Add.1)，198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¹⁵ 奥地利共和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部的协定(1995 年 11 月 29 日)。

¹⁶ 进行的采访。

¹⁷ 为编写本报告而发出的问题单的答复以及另外的书面答复。

¹⁸ 对联检组问题单的答复。

东道国	组织	土地			房 舍		
		东道国	组织	私人	东道国	组织	私人
智 利	联合国(亚太经社会) ¹⁹					拥有房舍。	
埃 塞 俄 比 亚	联合国(非洲经委会) ²⁰	提供土地(随后另提供两块地皮)。			提供了非洲厅。	拥有房舍。	
法 国	教科文组织 ²¹	以象征性租金提供土地。			为建造两处房舍提供无息和低息贷款。		
德 国	开发计划署(志愿人员) ²²				免费提供房舍。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²³				(见开发计划署(志愿人员))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 ²⁴				(见开发计划署(志愿人员))		
意大利	粮农组织 ²⁵				每年象征性收一个欧元。		
	粮食计划署 ²⁶				东道国支付租金。		

¹⁹ 基本建设总计划： 秘书长的报告(A/55/117/Add.1,2000 年 12 月 13 日)。

²⁰ 对联检组问题单的答复。

²¹ 同上。

²² 联合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联合国在波恩占用和使用房舍的协定(1996 年 2 月 13 日签订)以及对联检组问题单的答复。

²³ 同上。

²⁴ 同上。

²⁵ 对联检组问题单的答复。

²⁶ 同上。

东道国	组织	土 地			房 舍		
		东道国	组织	私人	东道国	组织	私人
约 旦	联合国(近东救济处) ²⁷	约旦在安曼提供了土地。				房舍由近东救济处建造。	
肯尼亞	环境规划署 ²⁸	向联合国提供了140 公顷土地。				自己建造房舍。	
	生境中心 ²⁹	(见环境规划署)				(见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内罗毕联办) ³⁰	(见环境规划署)				(见环境规划署)	
黎巴嫩	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 ³¹				免除租金的房舍。		
西班牙	世界旅游组织 ³²				以每年象征性一欧元租金提供的房舍。		

²⁷ 对联检组问题单的答复和另外的书面答复。

²⁸ 基本建设总计划：秘书长的报告(A/55/117/Add.1,2000 年 12 月 13 日)以及采访的结果。

²⁹ 同上。

³⁰ 同上。

³¹ 对联检组问题单的答复。

³² 同上。

东道国	组织	土地			房 舍		
		东道国	组织	私人	东道国	组织	私人
瑞 士	劳工组织 ³³		拥有土地。			拥有房舍(东道国提供 1 亿瑞士法郎有息贷款—后来改成无息贷款)。	
	国际电联 ³⁴	提供土地。				东道国(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不动产基金会 ³⁵)提供无息贷款)。	
	联合国(人权高专办) ³⁶				以补贴租金的方式提供(每平方米 250 瑞士法郎)。		
	难民署 ³⁷				以优惠利率提供(不动产基金会提供)。		
	联合国(日内瓦联办) ³⁸	日内瓦州拥有部分土地。	拥有大部分土地。			拥有房舍。	

³³ 采访的结果和注 18 所述出处。

³⁴ 采访的结果和注 18 所述出处。

³⁵ 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

³⁶ 注 18 所述出处和采访的结果。

³⁷ 采访的结果和注 18 所述出处。

³⁸ 同上。

东道国	组织	土地			房 舍		
		东道国	组织	私人	东道国	组织	私人
	万国邮政 联盟 ³⁹				提供有息贷 款，目前是无 息贷款，延长 至 2030 年。		
	卫生组织 ⁴⁰	无限期使用 土地。			为建造新的楼 房提供无息贷 款—不动产基 金会贷款。		
	产权组织 ⁴¹		产权组织自购 用于建造新楼 房的土地。		东道国提供的 原先总部建 筑。 目前的总部建 筑—不动产基 金会无息贷 款。		
	气象组织 ⁴²	无限期使用 土地。			不动产基金 会无息贷款，占 建造费用的 75%。	提供 25%的建 造费用(剩余 75%由不动产 基金会贷款提 供)。	

³⁹ 采访的结果。

⁴⁰ 采访的结果和注 18 所述出处。

⁴¹ 同上。

⁴² 同上。

东道国	组织	土地			房 舍		
		东道国	组织	私人	东道国	组织	私人
泰 国	联合国(亚太经社会) ⁴³	东道国拥有土地, 以每年 1 泰铢的象征租金租给联合国 (租约日期为 1985 年 1 月 26 日)。				联合国出资建造房舍。	
联合王国	海事组织 ⁴⁴				专门建造并租给海事组织 (目前租金低于市场水平)。		
美 国	联合国总部 ⁴⁵	UNDC1 ⁴⁶ 和 UNDC2。		约翰·洛克菲勒赠送的总部地皮(2000 年 估值 7,260 万美元)。	为建造总部房舍提供了无息贷款(2000 年 估值 4.492 亿美元)。 UNDC-1 和 UNDC-2。		建造图书馆的费用为福特基金会所赠(2000 年 估值 3,730 万美元)。

⁴³ 对联检组问题单的答复和另外的书面答复。

⁴⁴ 总部楼房翻修修订建议: 联合王国、国际海事组织的说明, 2005 年 6 月 20 日(C94/WP.1)以及采访。

⁴⁵ 基本建设总计划: 秘书长的报告(A/55/117,2000 年 6 月 28 日) 和基本建设总计划: 关于在北草坪建造新的永久建筑物的可能性的商业分析: 秘书长的报告(A/60/874,2006 年 6 月 5 日)。

⁴⁶ 联合国开发公司, 纽约州公益性质的公司, 其目的是便利纽约联合国各组织获取更优惠的房租(联合国总部的书面答复)。

东道国	组织	土地			房 舍		
		东道国	组织	私人	东道国	组织	私人
	开发计划署 ⁴⁷				开发计划署以接近市场的价格租用了 5-6 处房舍。		
	人口基金 ⁴⁸						接近市场水平的私人租金。
	儿童基金会 ⁴⁹				UNDC3.		接近市场水平的租金。2026 年，儿童基金会将以 1 美元的价格获得 房舍所 有权。

东道主	组织	维 护			翻修/更新/重大修缮		
		东道主	组织	私人	东道主	组织	私人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	联合国(近东救济处) ⁵⁰	巴勒斯坦政府在加沙提供了土地。				房舍由近东救济处建造。	

⁴⁷ 采访的结果。

⁴⁸ 同上。

⁴⁹ 同上。

⁵⁰ 对联检组问题单的答复和另外的书面答复。

附 件 二

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总部房舍的维护和翻修/更新提供的便利

东道国	组织	维 护			翻修/更新/重大修缮		
		东道国	组织	私人	东道国	组织	私人
奥地利	禁核试组织 ⁵¹				重大修缮和更换费用：东道国承担 50%，设在维也纳的组织承担 50%（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工发组织、禁核试组织）。所有其他翻修和修改费用均由设在维也纳的组织承担。		
	原子能机构 ⁵²				(见禁核试组织。)		
	工发组织 ⁵³				(见禁核试组织。)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⁵⁴				(见禁核试组织。)		

⁵¹ 关于委员会会址的协定，注 12 所述出处。

⁵² 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和奥地利共和国关于建立并经管一项共同基金以资助维也纳国际中心的总部房舍的重大修缮和更换的协定(INFCIRC/15/Rev.1/Add.1)，1981 年 1 月 1 日生效。

⁵³ 奥地利共和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部的协定(1995 年 11 月 29 日)。

⁵⁴ 采访的结果。

东道国	组织	维 护			翻修/更新/重大修缮		
		东道国	组织	私人	东道国	组织	私人
加拿大	民航组织 ⁵⁵	加拿大和民航组织分别按 75% 和 25% 的比例分担作业和维护费用(包括安保费用)。 房舍由加拿大公共工程和政府事务局(PWGSC) 管理。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⁵⁶	东道国提供一次性补贴。			东道国提供一次性补贴。		
智 利	联合国(亚太经社会) ⁵⁷	东道国不参与房舍的维护。				东道国不参与房舍的维护。	
埃塞俄比亚	联合国(非洲经委会) ⁵⁸	联合国负担与重大维护、修缮和新建有关的全部费用。				联合国负担与重大维护、修缮和新建有关的全部费用。	
法 国	教科文组织 ⁵⁹	该组织承担维护费用。			提供 400 万美元(第一阶段)。提供 8000 万欧元贷款的担保并支付利息(第二阶段)。		

⁵⁵ 对联检组问题单的答复和另外的书面答复。

⁵⁶ 对联检组问题单的答复。

⁵⁷ 注 18 所述出处。

⁵⁸ 对联检组问题单的答复。

⁵⁹ 同上。

东道国	组织	维 护			翻修/更新/重大修缮		
		东道国	组织	私人	东道国	组织	私人
德 国	开发计划署 (志愿人员) ⁶⁰	对于修缮和维护费用订有分摊安排。			重大修缮费用在500至50,000欧元之间。房舍由东道国最近翻修。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⁶¹	(见开发计划署(志愿人员)。)			(见开发计划署(志愿人员)。)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 ⁶²	(见开发计划署(志愿人员)。)			(见开发计划署(志愿人员)。)		
意大利	粮农组织 ⁶³		负责维护。		重大修缮和翻修。		
	粮食计划署 ⁶⁴			地主负责修缮和维护。	东道国。(东道国在2003 - 2005年期间偿还的翻修费为1,990,111欧元。)		

⁶⁰ 见联合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联合国在波恩占用和使用房舍的协定(1996年2月13日签订)以及对联检组问题单的答复。

⁶¹ 同上。

⁶² 同上。

⁶³ 对联检组问题单的答复。

⁶⁴ 同上。

东道国	组织	维 护			翻修/更新/重大修缮		
		东道国	组织	私人	东道国	组织	私人
约旦	联合国(近东救济处) ⁶⁵		该组织承担维护费用。			该组织承担维护费用。	
肯尼亚	环境规划署 ⁶⁶		东道国不为房舍的维护出资。				
	生境中心 ⁶⁷		(见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内罗毕联办) ⁶⁸		(见环境规划署。)				
黎巴嫩	联合国(西亚经社会) ⁶⁹	Major 维护。			重大修缮和更换。		
西班牙	旅游组织 ⁷⁰		旅游组织支付小额维护和维护费用(与东道国的非正式协议)。		东道国支付重大修缮费(非正式协议)。		

⁶⁵ 对联检组问题单的答复和另外的书面答复。

⁶⁶ 注 18 所述出处和采访的结果。

⁶⁷ 同上。

⁶⁸ 同上。

⁶⁹ 对联检组问题单的答复。

⁷⁰ 同上。

东道国	组织	维 护			翻修/更新/重大修缮		
		东道国	组织	私人	东道国	组织	私人
瑞 士	劳工组织 ⁷¹					为重大更新设有 不动产基金会。	
	国际电联 ⁷²					国际电联负责更 新和修改。	
	联合国(人权 高专办) ⁷³	负责维护。					
	难民署 ⁷⁴		重大维护储 备金。				
	联合国(日内 瓦联办) ⁷⁵		负责维护。			会员国出 资 翻 修 一 些 会 议室。	
	万国邮政 联盟 ⁷⁶						
	卫生组织 ⁷⁷		负责维护。			不动产基金。	
	产权组织 ⁷⁸		负责维护。			1988 年的更新: 不动产基金会无 息贷款 – 其他更 新由产权组织出 资。	
	气象组织 ⁷⁹		设立了维护 基金。				

⁷¹ 采访的结果和注 18 所述出处。

⁷² 采访的结果和另外的书面答复。

⁷³ 注 18 所述出处和采访的结果。

⁷⁴ 采访的结果和注 18 所述出处。

⁷⁵ 同上。

⁷⁶ 采访的结果。

⁷⁷ 采访的结果和注 18 所述出处。

⁷⁸ 同上。

⁷⁹ 同上。

东道国	组织	维 护			翻修/更新/重大修缮		
		东道国	组织	私人	东道国	组织	私人
泰 国	联合国(亚太经社会) ⁸⁰					联合国负担房舍的维护。	
联合王国	海事组织 ⁸¹	东道国支付80%。	海事组织支付20%。		原有分担费用安排：东道国 80%，海事组织 20%。目前的翻修费用安排：东道国 90%，海事组织 10%。		
美 国	联合国总部 ⁸²		该组织承担维护费用。			该组织承担翻修费用。	
	开发计划署 ⁸³					开发计划署的经常预算中有足够款项能支付任何重大修缮/翻修费用。	
	人口基金 ⁸⁴		正常修缮。				
	儿童基金会 ⁸⁵		该组织承担维护费用。			该组织承担翻修费用。	

东道主	组织	维 护			翻修/更新/重大修缮		
		东道主	组织	私人	东道主	组织	私人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	联合国(近东救济处) ⁸⁶		该组织承担维护费用。			该组织承担翻修费用。	

⁸⁰ 对联检组问题单的答复和另外的书面答复。

⁸¹ 采访的结果，以及总部楼房翻修修订建议：联合王国、国际海事组织的说明，2005 年 6 月 20 日(C94/WP.1)。

⁸² 基本建设总计划：秘书长的报告(A/55/117,2000 年 6 月 28 日)。

⁸³ 采访的结果和开发计划署的书面答复。

⁸⁴ 采访的结果。

⁸⁵ 采访的结果和儿童基金会的书面答复。

86 对联检组问题单的答复和另外的书面答复。